

证券代码：839358

证券简称：智者品牌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激励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智者品牌”）为形成公司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员工勤勉尽责的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 激励对象的确定

2.1 激励对象的资格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股东大会确认的公司员工。

2.2 激励对象的确定程序

本激励计划确认的激励对象为11人。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本激励计划和实际情况调整激励对象提名，并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2.3 激励对象资格的取消

在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实际获授激励股份（详见下文）前，激励对

象应持续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上述激励对象资格条件；否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将取消其根据本激励计划取得激励份额（详见下文）及/或实际获授激励股份资格。

在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实际获授激励股份后，若激励对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可撤回提名，公司股东大会亦可决定取消其授予资格：

-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情节严重而被判定任何刑事责任；
- (2) 公司有足够证据证明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存在严重失职、渎职的行为；
- (3) 严重违反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或与本激励计划有关文件所载义务；
- (4) 在与公司及/或公司旗下子公司经营同类或类似业务的其他企业任职或兼职、自营或协助他人经营与公司及/或公司旗下子公司业务有竞争关系的业务；
- (5) 自愿辞职，或被公司单方面辞退、解雇或不再续聘；
- (6)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激励对象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三. 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和数额

3.1 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

为激励员工，公司设立宁波有智青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有限合伙”）作为本次股份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持有公司494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12.3223%。其中，流通股1,646,665股，限售股3,293,335股。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得一定数量的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简称“激励份额”），并通过持有激励份额间接持有一定数量的公司股份（简称“激励股份”）。

3.2 激励股份额度

本激励计划授予全体激励对象的激励股份额度为本激励计划生效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25%，即50万股；该等激励股份对应有限合伙份额112,612元，占有限合伙份额比例为10.12%（为计算本激励计划下激励份额之目的，因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及其他情形而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变动的，本激励计划下激励份额对应的激励股份比例应自动根据股本总额进行调整）。

四. 激励股份的授予价格

综合考虑公司业绩发展、每股净资产、员工对公司的贡献等因素，参照公司最新一轮市场融资价格采取一定的折扣比例确定。本次激励股份的授予价格为公司股份每股5.263元，对应有限合伙每一元出资23.37元。

本次股权激励，采取激励对象向有限合伙增资的方式进行。具体激励对象及授予额度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认购公司股份 (股数)	认购有限合伙 份额 (元)	认购金额 (元)	对应公司股份 比例
1	汪冬洁	60,000	13,514	315,780	0.1497%
2	朴春莲	50,000	11,261	263,150	0.1247%
3	张楚仪	50,000	11,261	263,150	0.1247%
4	马欣	50,000	11,261	263,150	0.1247%
5	程熙	50,000	11,261	263,150	0.1247%
6	邬丹妮	50,000	11,261	263,150	0.1247%
7	葛兴隆	50,000	11,261	263,150	0.1247%
8	范海利	50,000	11,261	263,150	0.1247%
9	艾月	50,000	11,261	263,150	0.1247%
10	顾爽	20,000	4,505	105,260	0.0499%
11	崇婷婷	20,000	4,505	105,260	0.0499%

合计*	500,000	112,612	2,631,500	1.25%
-----	---------	---------	-----------	-------

*合计数据存在四舍五入相关调整

股东大会可以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人才市场等实际情况对上述对应的股份奖励数量进行调整，以保证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

五. 激励股份的授予、锁定、解锁、回购

5.1 激励股份的授予

激励对象有权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约定，通过认缴有限合伙财产份额并成为其有限合伙人的方式获得激励份额，从而获授激励股份。

激励对象因获授激励份额及/或激励股份所涉税费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

5.2 激励股份的授予方式

激励对象与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简称“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签订《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激励计划授予激励股份协议书》（简称“《授予协议》”），激励对象与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宁波有智青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简称“《合伙协议》”），并登记成为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5.3 激励股份的表决权的行使

有限合伙所持有的激励股份的表决权统一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行使。

5.4 激励股份的禁售、锁定及解锁

激励股份所对应的激励份额自《授予协议》约定的授与后即行禁售，除本计划规定之特定情形外，激励对象不得对外转让所持激励份额。禁售期为四年，自授予日起计算。禁售期届满而公司未完成境内上市的，激励对象有权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计划规定进行激励份额回购；禁售期内公司完成境内上市的，禁售期不再执行、相应激励份额自动适用下

述关于激励股份锁定及解锁的相关规定，并在锁定期满后由公司办理解锁事宜。

激励股份所对应的激励份额自公司实现境内上市（指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之日即行锁定，除非届时依据相关法规规定或为符合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构的监管要求而予以期限调整，激励份额的锁定期为三年。锁定期于激励份额全部解锁之日结束。

在满足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董监高人员的持股、售股要求等）的前提下，自锁定期届满的次日起，本股份激励计划项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激励份额一次性解锁。

5.5 激励份额的回购

在任何下列情况发生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并执行：（a）将激励对象强制退伙或除名；或（b）要求激励对象将其持有的激励份额及/或激励股份全部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

- (1)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第 2.3 条被取消激励资格；
- (2) 公司在禁售期满未实现境内上市的；
- (3) 激励对象辞职，或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
- (4) 激励对象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员工辞职等情形；
- (5) 非因激励对象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等原因，该激励对象被公司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激励对象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等情形。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要求激励对象将其持有的激励份额按授予价格进行转让。

激励对象应当积极配合执行事务合伙人完成激励份额及/或激励股份的解锁、回购等程序。激励对象因解锁、回购激励份额及/或激励股份等程序所涉税费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

若发生本条规定的回购事项的，激励对象应于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回购要求的三十（30）日内配合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完成相应商事变更程序及其他必要手续。若届时激励对象已发生前述回购情形但拒不配合办理激励份额转让或工商变更程序等回购事宜，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单独决定并宣布该激励对象不享有包括激励平台权益分配在内的所有权利。

5.6 激励股份的保留

激励对象如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因执行职务身故，且已在公司连续工作满10年，则对于其已获授的激励股份，可以由其本人保留或其继承人享有。

六.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6.1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和批准程序

- (1) 公司董事会负责提名激励对象、拟定本激励计划以及《授予协议》等相关文件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负责根据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的授权办理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及其他相关事宜。
- (2) 公司股东大会负责审议批准激励对象名单、本激励计划及其实施、变更和终止。
- (3)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激励计划后，本激励计划即生效实施。
- (4) 本激励计划的制定和实施必须遵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适用监管规定。

6.2 关于激励股份的授予程序

- (1) 有关激励对象名单、本激励计划等文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将与激励对象签订《授予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将与激励对象签订《合伙协议》。
- (2) 公司根据《授予协议》、《合伙协议》制作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名册，记载激励对象姓名、获授激励份额的数额、授权日期等内容。
- (3) 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取得《授予协议》、《合伙协议》等相关资料后，有权决定在其认为适合的其他时间为激励对象办理工商变更

登记手续。

- (4) 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办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七.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7.1 公司的权利义务

- (1) 公司具有对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监督和考察激励对象是否具有继续持有激励股份及解锁的资格；
- (2) 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劳动合同及相关文件的约定及岗位职责的要求完成工作；
- (3) 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 (4) 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积极配合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受让、处分其获得的激励份额及/或激励股份；
- (5) 公司有权根据未来公司境内上市时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计划进行调整、终止；
- (6) 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7.2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 (1) 作为激励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有权执行激励平台合伙事务；
- (2)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依据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约定，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激励对象所持激励份额；
- (3) 法律、法规、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7.3 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 (1) 激励对象应当按照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 (2) 激励对象任何处分激励份额及/或实际获授激励股份的行为均应遵守本激励计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并需就公司/激励平台履行相应代扣代缴义务事宜提供充分、必要的协助。如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要求而未能进行代扣代缴的，则由激励对象自行申报。就激励对象持有及处置激励份额/激励股份所导致的税务问题，公司、及激励平台不承担任何责任；
- (4) 有限合伙的日常运作和管理费用以及股份交易费，由激励对象按照持有的激励份额/激励股份分摊；
- (5) 激励对象应当对本激励计划等相关文件和内容进行保密，否则，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取消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资格并进行相应惩罚；
- (6) 激励对象同意，在有限合伙发生新入伙、退伙等变更事宜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代为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包括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及其他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求的文件）；
- (7) 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激励对象所获授激励份额/激励股份不得对外转让、用于担保、设置其他任何权利限制或偿还债务；
- (8) 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八. 其它

- (1) 本激励计划由公司组织制订并修改，如有未尽事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2) 相关备查文件为：
 - (a) 《授予协议（格式）》
 - (b) 《合伙协议》

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